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实施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、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或“激励计划”)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;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
三、公司《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制订、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解锁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;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;

五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完善薪酬考核体系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,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;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,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署页)

【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】

郑立新

林楚荣陈隆峰郑立新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

【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】

陳隆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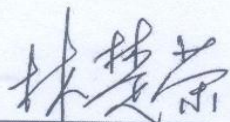
林楚荣

陈隆峰

郑立新



【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】



林楚荣

陈隆峰

郑立新

